

惜物

云德

忧，凡事以够用为度，少一点穷人乍富的暴发户心态，摒弃那些肆无忌惮挥霍金钱、浪费粮食、斗富摆阔的不良行为，守住“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处世底线，施而不奢，俭而不吝。

惜物尽管惜的是物，但绝不是物欲至上的商品拜物教，而是对自然和社会的一份沉甸甸的感恩与尊重。天地生万物以养人，这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巨大恩赐，没有万物的养育就没有人类的生命，世人理应秉持虔诚的敬畏之心回报这无私的馈赠。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每一件物品，大多都是他人辛劳的成果，珍惜且尊重他人的劳动与付出，也是起码的为人之道。半碗残饭、几件陈物、一套旧衫，每人皆付得出、丢得起，然而，只要想到生产与制作过程中诸多人为之付出的劳作与汗水，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和权力不珍惜。作为社会劳动者的一员，尊重他人的劳动，同样也是对于自我的尊重。

有了对大自然的尊重与敬畏，人类才能摆脱对于物的贪欲，真正把物升华作为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怀。大自然固然可以满足人类生存发展的各种需求，但自然资源是极其有限的，而且多数不可再生，不能够无限满足人类的所有欲望。唐人白居易早就断定：“天育物有时，地生财有限，而人之欲无极”，所谓欲壑难填、人心不足蛇吞象就是这个道理。无休止地攫取、挥霍与浪费，竭泽而渔的结果，必然导致资源的严重匮乏。敬畏天地、敬畏苍生，就要珍惜各种自然资源与社会财富，当俭则俭、宁俭勿奢。如果我们能够认真检视且反思一下普遍存在的对自然资源的无节制开采，检视且反思各类课堂馆所的铺张，检视且反思大量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无谓浪费，包括国人每年在餐桌上倒掉的接近2亿人一年口粮的食品等等，诸如此类触目惊心的事实，难道不足以让一个刚刚从温饱线上走过来的民族感到羞愧？那些图一时之快，既慷国家之慨、又殃及子孙后代的炫富行径，岂不是一种罪过！

这里必须强调，惜物不是提倡禁欲主义，而是善意提醒人们勿失应有的理性与节制，是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治之策。热情洋溢，理直气壮地追求美好新生活，是我们雷打不动的奋斗目标，这是定而不疑的。但是，高质量的生活并不以山珍海味、胡吃海喝为标志，而是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满足。既然我们知晓人有贪婪的动物本能，就不该让炽烈的欲望将人性焚毁；人生的幸福不是无止境追求财富的占有，幸福的感受取决于人的心态，有时做减法才会发现，真正的幸福恰恰蕴藏在平平淡淡才是真的素朴生活之中。倡导惜物，就是要重新审视人与物的关系，不能把人变成物欲的俘虏、成为拜金主义的奴隶。常言道：凡不能俭于己者，必妄取于人。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不少人正是从小节的失检开始，发展到在贪赃枉法的大节上失足，虽方式各异，程度不同，但堕落的轨迹却大致相似。只有学会了知足、知止，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谨慎的行为方式，才能把惜物变成一种惜福之举，变成一种从容的处世态度和生存哲学，在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世俗社会中，自觉抵制各种诱惑，经受住名利的严酷考验，真正做到事能知足常乐，人到无求品自高。

锺叔河先生主编《周作人散文全集》，收录一篇周氏的生前未刊稿《敝帚自珍》，谈论其生平最为珍重的翻译作品，故而很值得留意。周作人在这篇文章中写道，他这里所说的“敝帚自珍”，并不是想要侵犯别人的著作权，将其认作自己的作品，而是翻译和抄录这些作品，令他感到很大的愉快，由此“表示一种珍重之意”。又说：“本来翻译的工作有如积薪，后来居上，不是凭空所能霸占得了的，日后有更适当的译文出来，在前的自当欣然隐退，有如古代火把竞走的人等接力的人上来，便可以以火把交出，退到黑暗里去了。”这段话，很能体现知堂对于翻译的态度，而此段文字借用了他最为喜欢的露理斯的一句话，不妨抄在这里：

“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光明去照我们路程周围的黑暗。正如在古代火把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Lucretius)看来，似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里持炬，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要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的手里，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篇文章中所谓“敝帚自珍”的翻译工作，其一是希腊对话选集的翻译，其二则是关于《日本狂言选》的翻译。对于前者，实则是他对路吉阿诺斯用希腊古文所写的对话集的翻译。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我的工作·六》中写道，完成了出版社交给的日文翻译任务，他决心要全力以赴翻译路吉阿诺斯(Lukianos)对话集，并表示：“是值得努力一番的”。对此，他还特别写道：“以炳烛的微弱，想担负这项工作，似乎未免太不自量了，不过耐心的干下去，做到哪里是哪里，写成功了一篇，重复看一遍，未始不是晚年所不易得的快乐。”又说：“我从前将他的名字写作路吉亚诺斯，从英文译出过他的两篇文章，便是《冥土旅行》和《论屠丧》，这回却有机会把它来直接改译，这实在是很好的幸运，现在最近已经译出《卡戎》和《过渡》两长篇，后者即是《冥土旅行》，至于那位卡戎，也是与那旅行有关系的人，便是从前译作哈隆，渡魂魂往冥土者也。”查周氏日记，此文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可见此时

“敝帚自珍”

——知堂译事闲话

朱航满

希腊对话集才刚刚起步。《我的工作·六》介绍路吉阿诺斯，“这人生于公元二世纪，做了许多对话体的文章，但他不是学柏拉图去讲哲学，却是模仿生在公元前三世纪的犬儒墨涅波斯(Menippos)做了来讽刺社会，这是他的最大特色。”未刊稿《敝帚自珍》亦有介绍，“这位夷人所用的是数世纪前的正统古文，说的尽是些讽刺讥笑的话”。他在未刊稿中谈及翻译路吉阿诺斯，其时已完成大半。他在文章中写道：“近年来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译此书，由我担任这一愉快的工作，一年多以来的工夫陆续译成了三十多万言，大约再有三分之一，这事便可以成功了。这件事搁在我的心上，历五十年，不料在垂暮之年得此机会，得以完成夙愿，安得不加珍重，看作比自己的文章还重要呢？但是虽然鼓足干劲的去做，只是炳烛之明，不能达到多快好省的理想，所以常怀杞忧，生恐一旦溘然，有不能完成任务之虞。假如我能预先知道，我一定要恳求活无常老爹为我转请冥王宽限一年半载，俾得译完对话，实为公便。若是我写的是自己的文章，那时我就二话不说，搁笔就走，不误刻限的。”

《路吉阿诺斯对话集》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起手翻译，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全部译完，前后历经近三年时间。待到他的这册译作大功告成，可谓如释重负，正如他在《敝帚自珍》中所说的，乃是可以随时“搁笔就走”了。全书译完二十余天，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的日记中这样写道：“过去因翻译路吉阿诺斯对话集，此为五十年来的心愿，常恐身先朝露，有不及完成之惧，今幸已竣工，无复忧虑。既已放心，便亦怠惰，对于世味渐有厌倦之意，殆即所谓倦勤

坎。狗肉虽然好吃(厭字本意从甘，犬肉)，久食亦无滋味。陶公有言，聊乘化以归尽，此其时矣。”此年四月二十日，周作人又写了一篇《关于卢奇安》，介绍这位他所佩服的古人，特别提及了早年在东京读书时，偶然在旧书店购得一本从刊，其中有两篇英文旧译，他根据英译本译成了汉语，直到一九六一年，才托一位在国外大学工作的朋友购得了希腊原文。六天后，他又写了《遗囑》，其中特别强调：“余一生文字，无足称道。唯暮年所译希腊对话，是五十年来心愿，识者当自知之。”

另一个可以“敝帚自珍”的事情，是《日本狂言选》的翻译。《知堂回想录·我的工作·六》中记述了他三次翻译日本狂言的事情，“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我初次出版了一册《狂言十番》，如这书名所示里边共包含狂言的译文十篇。易名为‘日本狂言选’，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刊行，算是第二次版本。第三次又有一回增补，尚未出版，唯译稿已于一九六〇年一月送出，除增加三十篇计十二万字，连旧有共五十九篇约二十八万字。”对于“狂言”，周作人是颇为喜爱的，早在一九二六年八月写成的《狂言十番·序》中就曾写道：“我译这狂言的缘故只是因为有趣味，好玩。”又在《狂言十番·附记》中特别写道：“狂言是高尚的平民文学之一，用了当时的口语，描写社会的乖谬和愚钝，但其滑稽趣味很是淳朴而且淡白，所以没有那些恶俗的趣味。”又说：“狂言中的公侯率皆粗俗，僧道多堕落，即鬼神亦被玩弄欺骗，与能乐正反，但其滑稽趣味很是纯朴而且淡白，没有那些恶俗的趣味。”又说：“狂言重在演作，文句只是一种草本，唯因滑稽之轻妙，言

辞之古朴，在后世看来也是很好的文学作品。”

周作人翻译很注重版本，对于路吉阿诺斯对话集的翻译，是在他最终觅得了希腊文的版本才动手的，而对于日本狂言的翻译，则是更为注重各版本的流泽。狂言作为一种日本民间文学，流传派别主要有大藏流、和泉流和鹭流三种，但周作人认为最古的《狂言记》虽说是和泉流，但不大靠得住，他最早购得的一册芳贺贺一夫的《狂言二十番》，系采用鹭流，则是很有特色。在《敝帚自珍》一文中，周作人特别强调了两个事情，其一是一九六〇年他收到一册友人寄赠的《狂言之世界》，系日本狂言研究专家古川久的著作，此书的附录《在海外的狂言》对周作人的译作大为称赞，认为周作人译文甚早，当时日本还不大有人注意，这令他很是得意；另一则是关于版本的选泽，古川久列举英法德各国以及最近苏联的译本，大抵都采用《狂言记》，只有周作人采用的是鹭流和大藏流。一九五九年，人民文学出版社请周作人增译《日本狂言选》，给其用来参考的便是苏联的译本，而这个苏联译本参用的却是“日本文学大系”中的《狂言记》，对此周作人说他“觉得不满意，便径自尽可能的改用别派作底本了。”

除去《路吉阿诺斯对话集》和《日本狂言选》的翻译之外，周作人在《敝帚自珍》一文的结尾处又写道：“我的敝帚自珍的故事是说完了，此外还有一个人的著作，我本来也是想去弄，但那个人的著作是英文写的，这使我没有勇气去动手了。此人便是斯威夫特，他的大著《格里佛游记》全译总已有人搞出来了，我只译了他一篇《育婴会议》和十几节的《婢仆须知》，他那一路深刻的讽刺也是我所喜欢的，所译虽然只是点点滴滴，附记在这里，于我也是与有光采的。”关于斯威夫特，他在《知堂回想录》中回忆自己写过的一篇文章《吃烈士》，实际是“讽刺”，但“不能正说，只好是开玩笑似的，可见这事的重大了”，又说：“我遇见同样事情的时候，往往只有说玩笑话的一法，过去的写《碰伤》和《前门遇马队记》，便都是这一类的例子”。对于这种特别的写法，他谈及自己的师承：“我写这种文章，大概系受一时的刺激，像写诗一样，一口气做成的，至于思想有些特别受英国斯威夫德(Swift)散文的启示，他的一篇《育婴会议》(A Modest Proposal)那时还没有经我译出，实在是我的一个好范本，就只可惜我未能学得他的十分之一耳。”

《格里佛游记》的翻译虽未能如愿，但早年翻译的《育婴会议》和《婢仆须知》也是他“敝帚自珍”的作品。此外，周作人还有两种未能如愿的翻译工作，也都是他所珍重的。《知堂回想录·学日语(续)》中写道：“我曾经计划翻译出一册《日本落语选》来，但是没有能够实行，因为材料委实难选，那里面的得意的人物不是‘长三信人’便是败家子弟，或是帮闲，否则是些傻子与无赖罢了。”又说：“落语则在杂耍场里每天演着，与讲谈曲同样的受人欢迎，现代社会的人情风俗更是它的很好资料，闲来到‘寄席’去听落语，便是我的一种娱乐，也可以说学校的代用，因为这给予我语言风俗的帮助是很大的。”在《我的工作·六》中亦写道：“还有一种《日本落语选》，也是原来日本文学中选定中的书，叫我翻译的，我虽然愿意接受，但是因为译选为难，所以尚未能见诸事实。”又说：“落语是一种民间口演的杂剧，就是中国的所谓相声，不过它只是一个人演出，也可以说是说笑话，不过平常说笑话大抵很短，而这个篇幅较长，需要十分钟的工夫，与说相声差不多。长篇的落语至近时才有记录，但是它的历史也是相当的悠久的，有值得介绍的价值。”

对于自己的日文译作，周作人在《学日语(续)》中有所总结，并提及一件未能如愿的翻译工作：“倒是狂言，我却译了二十五篇，成功了一册的《日本狂言选》，滑稽本则有式亭三马著《浮世风吕》(译名《浮世澡堂》)，和《浮世床》(《浮世发信》)两种也译出了，便是还有十返舍一九著的《东海道中膝栗毛》(膝栗毛云徒步旅行)没有机会翻译，未免觉得有点可惜，因为这也是我所喜欢的书。”其他的日文翻译，周作人多认为是“不愉快的工作”，即使后人多有称赞的《枕草子》，他却认为“始终觉得不满意，觉得是超过自己力量的工作”。文洁若曾在《晚年的周作人》中回忆：“他曾向我表示，译完《平家物语》后，日本文学当中他还有一部感兴趣的著作：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徒步旅行记》。可惜由于‘文革’浩劫，不但‘旅行记’未能开译，连已经动手的《平家物语》，他也不能译。”不过，周作人未能译出的《东海道徒步旅行记》，由与他有忘年之交的香港鲍耀明译出，山东画报社二〇一一年八月出版；未能译完的《平家物语》则由翻译家申非予以续译，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六月出版。

2024年4月18日，凌晨



麦子(2021) 杨锋 选自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版画·丝路——2024上海国际版画展”

春去白头鸣

林语尘

它们的歌声。鸟叫分为日常呼唤与求偶鸣唱两大类，白头翁的呼唤只是几个简单重复音节，直到今年，我才知道鸣唱是这么好听的。一段。

有一首元人小诗《题落花芳草白头翁》：草长连朝雨，花残一夜风。青春留不住，啼杀白头翁。原本泛泛而读，觉得就是借春去鸟啼的常规意象，双关着发点感慨。今年，在雨过春归时刻，感受到白头翁鸣唱的无处不在之后，才忽然发现，诗里对季节物候的描摹，精准到天气变化、物种行为。正因为有踏实具体之美，那双才会更触动人心——白头翁用如此动听、执着的歌声，都挽留不住春天。诗人感受到的，原来是这么大的无可奈何。

喜欢那首诗，还有一个缘故。在远逝的青春里，我真的养过一只白头翁。那是一只右爪天生残疾的雏鸟。13岁的一个台风天，在学校树丛里，我捡到了落汤鸡一样的它，裹在怀中，淋着大雨带回家。彼时刚刚入夏，老爹一边数落我乱捡东西，一边从茶几上拿个

荔枝，剥下一点果肉，小鸟在我家吃上了第一口饭。

后来用各种水果搭配着瘦肉、面包虫，磕磕绊绊地将它喂大了。鸭类是杂食鸟，尤其喜欢甜甜的果实，它最爱的始终是荔枝。因为经常放出笼子玩耍，这鸟特别亲人，喜欢亦步亦趋地挨着我，比拖鞋还跟脚。有时还会将老爹脚趾头上的汗毛当成虫子，像拔河一样揪着使劲拉扯。爪子的残疾无法治疗，坏死的脚趾后来整个脱落了，它变成一只独脚小鸟，无法平稳地起飞和降落，总是像个小火球一样，一头扎到我怀里，用仅剩的左爪揪着我的衣服，挂在我身上。

它在台风天获救，最后却也死于一场台风。在我因社会实践外出的日子里，风雨交加，家人却忘记把鸟笼收进屋里。电闪雷鸣中，小鸟饱受惊吓，在笼子里撞昏了自己。次日我到家时，它已奄奄一息。或许是感到寒冷，或许是有赖与眷恋，它拖着不灵便的身体，依然亦步亦趋地贴着我的脚，隔着绒绒羽毛，传来微弱的温度。

第二天一早醒来，小白头翁已经变成了一团再也动弹不了的毛球。后来父母都说，好多年没见过我哭那么伤心——开始是不肯信，捧着毛球，总觉得尚有余温。然后是深深埋怨家人粗心大意。最后，终于意识到都没用了，我掉着眼泪，把它埋在窗外荔枝树荫下。

被人类喂下的第一口饭，短短一生中最爱的果实，它的灵魂会记得那种甜味吗？

而后岁月流过。我长大了，走远了，但每次回家，总要去那无人知晓的小小坟莹面前站一会儿。大树亭亭如盖，小鸟化于泥土，变成树的一部分，融入年复一年的春华秋实中。树上有新的白头翁飞来飞去，啄食每一年的荔枝。

家人告诉我，有两年，一对白头翁常常飞到正对荔枝树的窗边，一只会翻翻窗台上的花盆，另一只则总是用嘴敲击窗户，好像想进来似的。

“或许是你那只小鸟的转世呢。”老爹这样说着，经常丢半个水果在窗外花盆里，留给那两只鸟。

我当然也如此希望。但说的人，听的人其实都懂，那只是雄鸟错把玻璃上的倒影当成竞争对手而已。

再也没有“我那只小鸟”了——我早已不会为此掉眼泪，但还是感到伤心。这些年，当年就在日记里写过，如今重提，一晃已二十年。二十年，够一个人明白物有死生，人有悲欢离合，自然的运转从来如是。但明白归明白，悲欢还是悲欢。

笔会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

几日阴雨后，天地清明，北京迎来一个绝美的晴日。新鲜的阳光穿过新鲜的绿，在枝叶间跳动不已，好似清溪水，伸手能一掬。坐在洒满光斑的树荫里，鸟影鸟声，榆钱絮，都在头顶悠悠来去。我觉得自己变得很薄、很广，变成一帆帆，被春风鼓起，又轻快，又透亮。

得了雨水，只几天，原本斑驳着土色的地面，就被迅速生长的草从遮得严严实实了，苦菜菜的蓬蓬黄花随处摇曳。枝头春芳已歇，新叶长起来，密密地遮挡视线。下一有流莺从一团翠绿里发射出来，没入下一团之中。新晴可喜，鸟儿都比前几天活跃得多。

有一个婉转的鸟声，一直忽远忽近地，在我周围几棵树间往返。每句大约是4-5个音节，最后一个音节外明亮并拖长，有个脆生生的小尾巴。一唱三叹的，显然在炫耀歌喉，想讨对象的欢心。

最近半个月里，小区绿地到处都有这种歌声，反反复复，有时凌晨四点就能听见。饶是我对音乐极不敏感，单曲循环这么多遍也耳熟了。

草地一角，前些天的春雨，攒起了两个脸盆大的水洼，正倒映着盈盈蓝天。在气候干燥的北京，积水通常很难久留，而这个，经我地毯式摸排，确认是本小区唯一的天然水坑。它的位置也巧妙，一侧是树篱，隔开了行人视线，上方则有大大榆树，此时落了满地榆钱。对小鸟来说，简直是有吃有喝的VIP包房。我早看准位置，在附近盯着，果然，不断有鸟下来喝水。

但之前许多年，我真的没有留意过